

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投资 评审管理暂行规定

为加强财政投资评审管理，规范财政投资评审行为，完善有关评审制度，保障财政投资评审高效有序开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部《财政投资评审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开发区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一、本规定适用于泉州开发区本级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的监督和管理。

二、本规定所指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是指区直党政机关、团体、事业、企业单位使用区本级财政性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包括财政全额投资、部分投资和以资本金投入等形式投资的项目。

三、本规定所指财政性资金，包括区级财政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政府性基金、政府性投融资和其他财政性基本建设资金。

四、使用国债、政策性银行贷款、商业银行贷款等项目的管理参照本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五、区财政局负责财政投资评审工作的管理与监督，履行以下职责：

（一）制定财政投资评审规章制度，管理财政投资评审业务，指导财政投资评审机构的业务工作；

(二) 确定并下达委托评审任务，向财政与金融服务中心提出评审的具体要求；

(三) 负责协调财政与金融服务中心在财政投资评审工作中与投资主管部门、项目主管部门等方面的关系；

(四) 审核批复(批转)财政与金融服务中心报送的评审报告，并会同有关部门对评审意见作出处理决定；

(五) 对拒不配合或阻挠财政投资评审工作的项目建设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区财政局有权暂缓下达项目财政性资金预算或暂停拨付财政性资金；

(六) 根据实际需要，对财政与金融服务中心报送的投资评审报告进行抽查或复核。

六、财政投资项目评审工作由区财政局授权区财政与金融服务中心组织实施。区财政与金融服务中心履行以下职责：

(一) 参与开发区投融资建设项目的可行性论证、初步设计方案的评审工作；

(二) 负责财政投融资建设项目工程的预(结)算审核工作；

(三) 协助区财政局跟踪监督和检查投资建设项目资金使用情况，提出工程进度款审核意见；

(四) 参与工程项目变更签证工作，主要对涉及建设工程主体结构、使用功能、装修标准或数额较大等重点隐蔽、设计变更项目进行跟踪监督；

(五)负责依法建立区财政投资项目评审对外委托助审机构和专家库,聘请具有相应资质的助审机构或专家参与技术性较强的项目评审工作;

(六)承担区财政局委托的其他业务。

七、项目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项目基本建设程序,履行以下职责:

(一)项目建设单位应在发布招标公告或公布工程预算之前,将工程预算价(招标控制价)报送区财政与金融服务中心评审,经评审后的项目预算造价作为工程项目招标的最高控制价;

(二)建设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建设单位应督促施工单位在一个月(大型项目一般不得超过三个月)编制工程结算书,并委托有资质的造价咨询单位对结算书进行审核,审核结论经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确认后报送区财政与金融服务中心评审,经评审后的项目结算造价作为财政拨款的依据;

(三)按评审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向区财政与金融服务中心提供或补充评审工作所需资料和相关证明,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四)积极配合区财政与金融服务中心做好调查取证和核实工作,不得拒绝、隐匿或提供虚假资料;

(五)对区财政与金融服务中心出具的项目投资评审结论,项目建设单位应在自收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

反馈意见，并由项目建设单位和项目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若在区财政与金融服务中心送达项目评审结论五个工作日内无书面反馈意见，则视为同意评审结论，执行评审结果。

八、区财政投资项目评审对外委托助审机构应当按照以下规定开展财政投资评审工作：

（一）按照财政部关于财政投资评审质量控制办法的要求，组织机构内部专业人员依法开展评审工作，对评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

（二）独立完成评审任务，不得以任何形式将财政投资评审任务再委托给其他评审机构。

（三）对评审工作实施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应及时向财政与金融服务中心报告；涉及需调查、核实、取证等事项，应向财政与金融服务中心申请协助办理；

（四）按规范及要求编制完整的评审工作底稿，并经相关专业评审人员签字确认；

（五）建立健全对评审报告的内部复核机制及内部管理的廉政监督机制；

（六）在规定时间内向财政与金融服务中心出具评审报告；如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评审任务，应及时向委托评审任务的财政部门报告，并说明原因；

（七）建立严格的项目档案管理制度，完整、准确、真实地

反映和记录项目评审的情况，做好各类资料的存档和保管工作；

（八）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外提供、泄漏或公开评审项目的有关情况；不得接收项目建设单位、项目施工方任何形式的有价证券（礼金或礼券），不得参与项目施工方组织的宴请等形式的商务活动；

（九）对因严重过失或故意提供不实或内容虚假的评审报告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九、财政投资评审的评审范围：

（一）工程建安造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项目，由区财政与金融服务中心按照规定程序进行评审。工程预算价（招标控制价）应报未报区财政与金融服务中心进行标前评审的，区财政与金融服务中心不予受理竣工结算评审。

（二）工程建安造价 20 万元（含）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项目，由项目建设单位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评审后送区财政与金融服务中心备案，区财政与金融服务中心每年对备案项目进行抽查复核，抽查比例不少于年度项目的 50%。

（三）工程建安造价 20 万元（不含）以下的项目，由项目建设单位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评审，区财政与金融服务中心每年对项目进行抽查复核，抽查比例不少于年度项目的 30%。

（四）上级财政部门已评审过的项目不重复评审；其他按照

规定或管委会认为需要评审的项目应送区财政与金融服务中心进行评审。

十、为规范政府性投资项目审批工作。凡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并符合有关要求的区级财政投资项目评审均应按《泉州开发区财政投资项目工程预（结）算送审资料要求》（见附件 1、附件 2、附件 3、附件 4）申请评审。

十一、根据《泉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市级财政投资评审工作的通知》（泉财建〔2014〕453号）和泉州市行政服务中心有关财政投资预算评审承诺时限，区财政投资评审时限原则上按以下规定执行：

（一）工程预算送审资料收件完整的，评审时限为：工程预算送审造价 500 万元以下的，20 个工作日；500 万元-3000 万元，22 个工作日；3000 万元-10000 万元，27 个工作日；10000 万元以上的，30 个工作日。

（二）工程结算送审资料收件完整的，评审时限为：工程结算送审造价 500 万元以下的，20 个工作日；500 万元-3000 万元，30 个工作日；3000 万元-10000 万元，45 个工作日；10000 万元以上的，60 个工作日。

（三）对于技术复杂、专业性强或者水利、网络、电力、环保等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工程的评审时限可根据专项业务的工作量、难易程度相应调整。

(四)项目评审时间从项目建设单位提交完整资料之日开始到提交初审结果为止,评审过程中等待补充资料和核对及成果确认的时间不作为评审时间计算。在审核过程中,若项目建设单位收到需补充资料的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未能及时送达的,评审资料将被退回,等待项目建设单位补齐资料后重新送审。

十二、区财政投资项目评审对外委托助审机构辅助审核的项目,其评审付费标准按《福建省省级财政资金投资项目对外委托评审及付费管理办法》(闽财建〔2008〕141号文)的取费标准计取。财政与金融服务中心根据审核业务的工作量、难易程度、审核时限要求等因素,计算确定应付的审核费用。审核费用由项目建设单位支付,纳入项目投资成本。

十三、项目建设单位不得擅自改变经审定的财政投资项目预算建设内容和标准,经评审后的预(结)算作为同级财政或主管部门安排和调整项目预算、工程款结算、竣工财务决算等事项的重要依据。

十四、项目建设单位在编制预算时不得有意拆分工程项目,若人为缩小工程规模和预算金额,从而规避预算评审及招标程序的,一经发现,按相关规定处理,并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十五、工程预算价(招标控制价)应报未报区财政与金融服务中心进行标前评审的,项目建设单位不得进行工程结算,不准拨付工程款,如违反规定,将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十六、财政助审机构出具的评审报告质量达不到委托要求、在评审或审查中出现严重差错、超过评审及专项核查业务要求时间且没有及时书面说明或者说明理由不充分的，财政与金融服务中心将按照委托合同约定相应扣减委托业务费用，情节严重的，将不支付委托业务费用，终止其承担业务的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十七、审计局会同财政局、行业主管部门对项目建设单位及财政助审机构执行本办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于项目建设单位及财政助审机构在财政投资评审工作中存在违反财政法规行为的，区财政局将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予以处理，触犯刑律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十八、区财政与金融服务中心在开展财政投资评审工作时，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坚持客观公正、科学合理、实事求是的原则，切实维护参建各方的合法权益。对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工作人员要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十九、本规定由区财政局负责解释。

二十、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此前发布的有关财政投资评审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按照本规定执行。

附件：1. 泉州开发区财政投资项目工程预算送审报告

2. 泉州开发区财政投资项目工程结算送审报告
3. 泉州开发区财政投资项目工程预算送审材料清单目
录
4. 泉州开发区财政投资项目工程结算送审材料清单目
录
5. 泉州开发区财政投资项目评审审核时效对照表

附件 1

泉州开发区财政投资项目工程预算审核送审报告

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与金融服务中心：

现根据有关文件规定，将我单位负责建设的财政资金建设项目_____工程预算审核有关资料送上。具体项目概况如下：

该工程位于_____，建设内容包括_____，项目总概算为_____万元，并委托_____公司对该工程进行预算编制，项目预算价为_____万元。项目资金来源为_____。

我单位对所送资料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并符合档案管理有关要求，若有虚假、歪曲、舞弊现象，责任和后果自负，请予审核批复。

项目单位负责人签章：

(送审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泉州开发区财政投资项目工程 结（决）算审核送审报告

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与金融服务中心：

现根据有关文件规定，将我单位负责建设的财政资金建设项目_____工程结（决）算审核有关资料送上。具体项目概况如下：该工程位于_____，建设内容包括_____，项目总概算为_____万元，中标价（合同价）_____万，施工单位为_____公司，项目结（决）算价为_____万元。项目资金来源为_____。

我单位对所送资料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并符合档案管理有关要求，若有虚假、歪曲、舞弊现象，责任和后果自负，请予审核批复。

项目单位负责人签章：
(送审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泉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工程预算报审表			
报送单位(盖章):			
建 设 项 目		建 设 规 模	
项 目 总 概 算		总 预 算 造 价	
工 程 地 点		工 期	
单项工程名称:		概算:	预算造价:
报审资料项目	报送情况	报审资料项目	报送情况
1、送审报告(*)		11、施工图纸审查批准文件(*)	
2、送审资料目录(*)		12、地质勘查报告	
3、立项批文(*)		13、建安工程预算书(应有编制单位及执业人员签章)(*)	
4、请示报告批复件(*)		14、设备投资汇总表(应有编制单位及执业人员签章)	
5. 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		15、工程量计算书及套价软盘(*)	
6、初步设计批复文件		16、工程量清单及核对表(*)	
7、概算书(含明细)		17、招标文件	
8、调概文件及调整概算书(含明细)		18、钢筋用量计算表	
9、工程概预算对比表(*)		19、建设、编标、设计单位联系人、联系电话(*)	
10、施工图纸(*)		20、其他与预算审核有关的资料	
送审人: 送审日期: 联系电话:		接收人: 接收日期: 联系电话:	
注: 1、本情况表由项目单位填写,一式三份连同资料盖章后报送开发区财政与金融服务中心。			
2、加*为必须材料,送审材料请按附件7的要求完善后再报送。			
3、工程预(结)算书、计算底稿等电子文档发送到邮箱: ps22353063@126.com。			
第一联 存根联 第二联 项目单位联 第三联 评审业务联			

附件 4

泉州开发区财政投资项目工程结（决）算报审表

报送单位(盖章):			
建设项目		建设规模	
项目总概算		总决(结)算造价	
项目实际投资		工程地点	
工程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验收日期:	
单项工程名称:	概算:	决(结)算造价:	
报审资料项目	报送情况	报审资料项目	报送情况
1、送审报告(*)		23、工程施工组织设计	
2、送审资料目录(*)		24、施工单位资质等级证书(*)	
3、项目建议书		25、施工单位申请竣工验收报告(*)	
4、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		26、施工单位工程结算书及软盘(*)	
5、初步设计批复文件		27、工程量清单及核对表(28天)	
6、概算书(含明细)		28、工程结(决)算计算书及软盘(*)	
7、调概文件及调整概算书(含明细)		29、工程结(决)算书(*)	
8、标底审核书(*)		30、钢筋用量计算表	
9、预算批复文件		31、工程变更(含设计、施工、进度变更)有关材料及通知书(*)	
10、工程概决算对比表		32、隐蔽工程验收签证(*)	
11、甲供设备材料和有关费用汇总表及其电子文档		33、其它符合规定要求的零星签证	
12、甲供设备材料招投标文件		34、工程监理招投标文件	
13、甲供设备材料采购合同		35、监理单位资质证明	
14、甲供设备材料设备验收交用证书、付款发票		36、监理合同(*)	
15、施工图纸审查批准文件		37、监理报告(*)	
16、施工图纸会审纪要		38、工程竣工验收会议纪要	
17、工程施工许可证		39、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18、建设、编标、设计单位联系人、联系电话(*)		40、优质工程批文及证书	
19、开工报告(*)		41、原招标图纸(变更部分)(*)	
20、工程招投标文件(*)		42、工程竣工图(*)	
21、工程中标通知书(*)		43、工程已付工程款及发票复印件(*)	
22、工程施工合同及补充协议(*)		44、施工日记及气象证明材料	
送审人:		接收人:	
送审日期:		接收日期: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注：1、本情况表由项目单位填写，一式三份连同资料盖章后报送开发区财政与金融服务中心。

2、加*为必须材料，送审材料请按附件 7 的要求完善后再报送。

3、工程预（结）算书、计算底稿等电子文档发送到邮箱：ps22353063@126.com。

第一联 存根联 第二联 项目单位联 第三联 评审业务联

附件 5

财政投资评审审核时限

序号	审核类型	送审金额（万元）	审核期限（工作日）
1	工程预算	500 以下	20
		500（含）~ 3000	22
		3000（含）~ 10000	27
		10000（含）以上	30
2	工程结算	500 以下	20
		500（含）~ 3000	30
		3000（含）~ 10000	45
		10000 以上	60

附注：特殊项目的评审时限可根据专项业务的工作量、难易程度相应调整。